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祐丞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90號、113年度偵字第84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祐丞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葉祐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分別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揭普通竊盜罪及侵入住宅竊盜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故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進而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犯罪型態類似、罪名相似之本案竊盜罪，依前揭說明，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故認本案之罪，均有必要依刑法第

01 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毋庸於主文中記載累犯）。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
03 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竟以如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被害
04 人等財物，對被害人之財產安全、居住安寧造成危害，兼衡
05 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再次違犯
06 本案，暨其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又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
07 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與現況，迄今尚未與被害人等達
08 成和解或賠償，暨其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09 濟狀況、告訴人意見（見本院卷第75頁至77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13 另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為本件
15 犯行，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車牌號
1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7 客車之鑰匙1把、告訴人蘇一銘住所家用鑰匙3把及家用遙控
18 器1個，雖為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有贓
19 物認領保管單（見偵7390卷第61頁）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
20 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
22 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許雪蘭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7390號
25 第8419號

26 被 告 葉祐丞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苗栗縣○○鎮○○里○○○村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葉祐丞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於110年11月4日以110年度豐簡字第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6 3月確定，於112年5月6日入監執行，於112年8月5日執行完
07 畢。詎其不知悔悟，分別為下列犯行：

08 (一)葉祐丞於113年7月11日上午3時2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新信
09 義門市（址設苗栗縣○○鎮○○○○○○○○000號）前，趁
10 林芷淇疏於管理財物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竊
11 盜之犯意，將林芷淇所有、未熄火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2 用小客車駛離而得手（下稱0925號小客車，已發還）。嗣林
13 芷淇發現遭竊，旋報警處理，經警在花蓮縣○○鄉○○村○
14 ○○○○○○○○○道○○○○○○○○○○0000號小客車，始
15 查獲上情。

16 (二)葉祐丞於113年7月24日上午3時10分許，徒步行經蘇一銘之
17 住所（址設苗栗縣○○鎮○○○○鄰00○○號）旁，見蘇一
18 銘所有並停放於上址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
19 上鎖（下稱7108號小客車），進入車內後發現放置有蘇一銘
20 住所之電動門鑰匙，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加重竊
21 盜之犯意，以前揭電動門鑰匙打開蘇一銘住所之電動門進入
22 後，在玄關處竊取7108號小客車之鑰匙1把、蘇一銘住所家
23 用鑰匙3把及家用遙控器1個，並經將7108號小客車駛離而得
24 手（均已發還）。嗣蘇一銘發現遭竊，旋報警處理，經警調
25 閱監視器畫面，始查獲上情。

26 二、案經林芷淇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蘇一銘訴由苗栗縣
27 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祐丞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芷
30 淇及蘇一銘於警詢證述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31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刑案現場相片28張、監視錄

01 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及本案0925號小客車、本案7108號小客
02 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罪嫌可以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5 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6 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侵入住宅部分，核屬加重竊盜犯行之
07 加重條件，請不另論侵入住宅犯行）。被告上開2罪間，犯
08 意各別，行為對象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
09 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
10 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前案執行完畢後卻
11 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本案竊盜案件，與前案俱屬同一罪
12 質，顯見被告具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
13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
14 重其刑。被告所竊得之0925號小客車1輛、7108號小客車1
15 輛、7108號小客車之鑰匙1把、告訴人蘇一銘住所家用鑰匙3
16 把及家用遙控器1個，均已發還告訴人，爰不聲請宣告沒
17 收，併此敘明。

18 三、至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竊取告訴人林芷
19 淇所有之本案0925號小客車，另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
20 物罪一節，惟按刑法上贓物罪之成立，以關於他人之財物為
21 限，若係因自己犯罪所得之物，不論其為正犯或教唆犯、幫
22 助犯，則其於犯罪後，復收受該犯罪所得之贓物，其受贓行
23 為當然包括於原犯罪行為之中，自無再成立收受贓物之餘地
24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9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
25 就本案0925號小客車，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竊取行為，即屬
26 被告自己犯竊盜罪所得之物，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
27 無再成立贓物罪之餘地，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01

檢 察 官 楊岳都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書 記 官 洪邵歆